

1. 適用範圍

1.1 凡經歐陸分析技術服務（蘇州）有限公司、歐陸分析檢測技術服務（青島）有限公司、歐陸食品檢測服務（大連）有限公司、歐陸食品檢測服務（廣州）有限公司、歐陸分析檢驗檢測認證（成都）有限公司、歐陸分析檢驗檢測（廈門）有限公司以及銘陸食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或其任何分公司、子公司（以下統稱為“歐陸”）所接受的訂單，其中包括未經書面確認的電話訂單和通過交付樣品所下的訂單，均必須遵守本通用銷售條款和條件（下稱“條款和條件”）。凡對歐陸所下的訂單，一經歐陸接受，即是根據歐陸通用銷售條款和條件簽定了合同。凡對歐陸所下的訂單，（a）一旦歐陸開始著手履行，即應被視作已為歐陸接受，無需再由歐陸書面確認；或者，（b）一經歐陸書面接受，亦應被視作已被歐陸接受。

1.2 除非以前口頭報價或書面報價或合同另有不同規定，本條款和條件將取代以前一切口頭的或書面的報價和合同，如雙方以後簽訂的書面合同存在與本規定和條件相衝突或不符的規定，應以本條款和條件為準。歐陸的官員（不包括歐陸的總經理）、雇員、代理人、分包人均無權修改或放棄本條款和條件，或作與本條款和條件相衝突或意圖推翻本條款和條件的陳述；此類修改、放棄和陳述，如未採用書面形式並經歐陸總經理簽字，對於歐陸均不具有約束力。

2. 提交訂單

2.1 客戶訂單必須通過附有客戶抬頭的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電子資訊發送，或使用經歐陸批准的樣品發送單或電子訂單表格發送，方為有效訂單，而且，訂單中的商業事宜如屬本條款和條件沒有明確規定者（包括價格、預計周轉時間和交付日期），必須在下訂單時經過雙方商定。如是通過電話下訂單，客戶必須在電話下訂後立即以書面形式確認；如果客戶向歐陸發送樣品並注明客戶備查號，即應被視為已下訂單。除非訂單明確並已提供所有必要資訊，否則歐陸沒有義務開始分析工作。

2.2 除非歐陸總經理以書面形式簽字批准，否則，客戶不論何時提出或提交的條件（包括但不局限于客戶購貨訂單中、說明書中或其他檔中的條款或規定），如與本條款和條件不符，均被視作是對本條款和條件的嚴重修改而予以拒絕，不得具有任何效力。此外，凡以前訂單中的特別條款和條件，其中包括特別價格，不得自動適用於以後的訂單。歐陸接受的每一份訂單均應被視作是歐陸與客戶之間的單獨合同。

2.3 如要求提供現在訂單之外的額外服務，歐陸有權調整管理費和行政費，調整最高額為人民幣 100 元。如對已進入化驗室的樣品提出額外服務要求，將被作為新訂單處理，預期交付日期將可能相應延遲。

2.4 對於實驗室外的任何樣品攬收或採樣服務等物流服務費用需由客戶全額支付，除非客戶在攬收服務前的 48 小時前，採樣服務的 96 小時前，及評審服務的一周前取消或變更服務。所有分析服務均需由客戶全額支付，除非客戶在攬收樣品前取消或變更服務。

3. 價格及付款條款

3.1 如果訂單確認書沒有其他明確規定，歐陸的價格為“出廠價”，不包括包裝費，包裝費另計。凡額外開支和支出（例如歐陸與訂單有關的開支），均應由客戶支付。

3.2 價格包括中國銷售稅，並根據向客戶報價當日實行的價格表計算。適用稅率為發票當日實行的稅率。

3.3 除非歐陸在接受訂單時明確同意另行規定，否則所有發票款額均必須嚴格遵守規定，在發票日期後的 30 天之內支付。如對發票有異議，必須在發票日期後的 30 天之內提出。即使客戶質疑分析結果，亦無權拖延付款。發票逾期不付，將按每月百分之一（1%）利率或有關法律允許的最高利率生息，以其中較低者為準。

3.4 發票應付最低額為 100 元人民幣的發票手續費。如需重開發票，歐陸有權收取最高額為 15 元人民幣的費用。

3.5 發票結算方式為支票、銀行轉帳或直接計入借項。如用其他方法，必須事先取得歐陸同意。客戶同意提供銀行帳戶資訊。

3.6 歐陸有權要求預付最高額為訂單報價 100% 的費用，以作為接受訂單的條件。

3.7 在歐陸開始服務後，客戶因非歐陸原因要求解除任何訂單的，客戶同意支付歐陸已完成服務部分的費用。該部分費用的金額由歐陸根據已開展的工作在整個訂單中的占比決定。

4. 客戶交付樣品或材料的責任

4.1 所提供的樣品或材料的狀況必須保證報告/分析或所訂之產品的生產能夠在沒有困難的情況下完成。歐陸有權在處理樣品、撰寫報告或將其用於生產之前對樣品或材料進行初檢，對其狀況進行審核。如果樣品或材料不符本 4.1 款規定所述之要求，客戶應承擔上述初檢費用。如果初檢結果表明，由於樣品或材料摻雜客戶沒有報告的異質或異物或已降解等原因，分析或生產已經不可能進行，或者，即使可能，也比預計的困難，則歐陸有權終止或暫停該訂單，歐陸至此產生的費用均應由客戶承擔。

4.2 客戶必須確認並在此保證，對於場地、在運輸途中、在化驗室及歐陸的其他地方、對儀錶工具、人員或代表，樣品均不會產生任何危險。客戶有責任保證遵守危險廢棄物條例，其中包括有關資訊、運輸和處理等規定，並應向歐陸人員或代表通告有關樣品衛生和安全的隱患，其中包括已知的和疑似的毒素，以及可能存在於樣品內的，有可能達到污染程度並由於該污染而危及歐陸的場地、儀錶工具、人員和代表的其他污染物。如果由於客戶樣品或由於取樣場地條件致使歐陸或其人員或代表在取樣現場、運輸途中或在化驗室內遭受任何損失、損害、責任或傷害，客戶有責任對歐陸進行賠償。凡因徹底處理由於樣品而產生的危險廢棄物（不論是否被稱之為危險廢棄物），而產生的一切額外費用，均應由客戶承擔。客戶必須按歐陸要求提供準確的樣品的構成成分。

5. 樣品材料的財產權和樣品儲存

5.1 凡為履行訂單所必需的樣品均成為歐陸的財產。除非客戶支付樣品儲存費用，否則，歐陸沒有義務和責任儲存送交歐陸的樣品，其中包括需要冷凍的樣品。如果客戶支付儲存費用，歐陸則將根據行業常規，採取商業上合理的措施儲存樣品。

5.2 除非歐陸和客戶就歐陸保留樣品的條件達成書面協議，否則，歐陸有權在完成分析後立即處理或銷毀樣品。如果因遵守有關條例（例如與處理或銷毀危險廢棄物有關的規定）而造成額外費用，歐陸也有權在達成協議的保留期限結束後，無需通知客戶即處理或銷毀樣品，費用由客戶承擔。如果客戶要求歸還已不需要的樣品材料，歐陸將按客戶要求予以歸還，但由客戶承擔費用和風險。

6. 交付時間和周轉時間

6.1 交貨時間和周轉時間均是估計的時間，不構成歐陸的承諾。但是，歐陸將作商業上合理之努力，儘量遵守預計的期限。

6.2 一般說來，一旦完成化驗，化驗結果將通過電子郵件和/或快遞郵件，或通過其他電子手段，及時地寄送給客戶在訂單上注明的收件人。

7. 所有權移交

7.1 在客戶完全付清有關發票之前，由歐陸提供的分析結果、產品、設備、軟體和類似財產的產權均屬歐陸；在付清上述有關款額之前，客戶不得擁有上述財產的產權，也不得擁有上述財產的使用權。此外，即使歐陸已經接受訂單並且已經開始完成訂單，如果客戶逾期未付到期應付歐陸的款額，不論是與該訂單有關的款額還是與其他訂單有關的款額，歐陸仍有權隨時停止為客戶工作。

7.2 即使在客戶完全付清之後，歐陸有權以匿名方式儲存、使用和公佈結果，無需注明客戶的名稱。

8. 有限保證和責任

8.1 歐陸根據其已開發的和一般使用的現有的技術和方法，在其可供使用的條件下處理訂單，結果未必總是100%準確和/或適用。分析、闡釋、評估、諮詢工作和結論均以商業上合理的認真態度完成，但是歐陸不能保證一切均永遠正確和絕對。如果訂單確認書沒有另行明確說明，上述有限保證將於樣品交付日期6個月後到期失效。不論在何種情況下，如果客戶意欲在重要事項方面依賴歐陸提供的結果、闡釋、評估和結論，客戶必須獨立鑒定其有效性，並自行承擔其風險。

8.2 每一份分析報告僅僅與歐陸分析的樣品有關。如果歐陸沒有受到明確委託或沒有收到付款以確定採樣計畫（例如應該分析何種材料的樣品、何種成品產品的樣品，以及應該進行多少次分析等等）和分析的準確範圍，或者，如果客戶沒有遵循歐陸的建議，那麼，如果採樣計畫和/分析範圍證明不完整或不適當，歐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8.3 客戶應負責以正確的方式提交供歐陸進行檢驗/分析的樣品或進行生產的材料。除非歐陸另行書面同意，否則，如果樣品在運輸途中受到損失或損害，或者提供物流服務的設施或場所受到損失或損害，歐陸概不承擔責任。自樣品發送直至交付到歐陸的辦公地點或化驗室，客戶均應對樣品的安全、包裝和保險負責。歐陸將以商業上合理之認真態度處理和儲存樣品，但是，如果樣品受損或遭到破壞，即使是在其化驗室接受樣品之後，歐陸也不得承擔任何責任。

8.4 客戶在此向歐陸保證和表述，所有送交歐陸分析的樣品均處於安全和穩定狀態，並且承諾，如果由於樣品不安全或不穩定（即使客戶可能在樣品上或在訂單上注明了樣品可能發生的問題）以致歐陸或其人員遭受損失、傷害、索賠或費用開支，客戶將對歐陸進行賠償。如果樣品是危險物品或屬危險性質，客戶必須在裝運之前書面通知歐陸，並且應該在樣品、樣品包裝和/或盛器上貼上適當標籤。

8.5 除非雙方以書面形式另有其他協定，否則，客戶與歐陸之間的合同關係僅限於客戶和歐陸之間。所有訂單均不涉及任何協力廠商受益人，也不涉及連帶擔保。如果任何協力廠商提起與客戶或客戶訂單有關的任何索賠要求，客戶應對歐陸進行賠償，保證歐陸不受任何損害。

9. 責任限度

9.1 除非有關法律不允許或視其無效，否則，歐陸責任限制如下：(a) 歐陸（包括其工人、辦公室文書、雇員、代表、經理、官員、董事、代理人、顧問以及所有合夥人和關聯人，下稱“歐陸賠償方”）僅僅對由於歐陸賠償方履行訂單時的蓄意不當行為所造成的直接的和立即的損害承擔責任，而且，歐陸必須是在客戶知曉有關索賠日期後的 6 個月之內接獲有關通知（除非有關法律規定更加長時間，並且不得在合同中加以限制）；(b) 不論在何種情況之下（不論是否因合同而引起的，或是因侵權、疏忽、嚴格責任而引起的，或是通過賠償或通過其他原因而引起的），ES 賠償方對於與本條款和條件所述的歐陸服務有關的每起索賠或有關系列索賠的責任以及客戶的獨家救助，應限於以下較少的一種：(i) 歐陸賠償方與履行訂單有關的蓄意不當行為所造成的直接的和立即的損失或損害；(ii) 歐陸從客戶實際收到的與有訂單有關的費用的 10 倍金額，最高額不得超過十萬元人民幣（CNY100,000）。

9.2 凡由客戶或協力廠商造成的非直接的、直接的和後果的的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局限於業務損失、利潤損失、商譽損失、商業機會損失或其他類似損失），歐陸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9.3 歐陸接受訂單的條件之一是，如果歐陸賠償方由於其履行本條款和條件規定的或與其有關的作用，由於根據本條款和條件所提供的服務、產品或軟體，而遭受任何損失、傷害、索賠或費用支出（本條款和條件規定歐陸賠償方承擔的除外），客戶應向歐陸賠償方進行賠償，而且，一旦客戶下了訂單，客戶即等於是同意提供上述賠償。

10. 重複分析

客戶可在收到測試結果後 30 天之內對測試結果提出質疑。但是，除非重複測試結果顯得與第一次測試結果不符合，否則，客戶應承擔重複測試或重新審核的費用。此外，只有在歐陸收到客戶質疑時手頭仍有足夠原樣品的情況下才能進行重複分析。否則，客戶必須支付所有費用，其中包括重複分析所需的採樣、運輸、分析和處理的費用。

11. 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預見的或超出歐陸合理控制能力的事件或情況，或因必須遵守政府規定、法律和條例，而造成延誤、錯誤、損害或其它問題，不得要求歐陸承擔任何責任。

12. 保密和客戶資料處理

12.1 歐陸有權保留和處理不論以何種方式從客戶那裡獲得的個人資料和商業資料，不論這些資料是直接來自于客戶還是來自于協力廠商，歐陸將使用商業上合理之努力根據有關法律對該資料保密。

12.2 歐陸將使用商業上合理之努力對所有分析結果和服務報告保密，但是保留 7.2 款規定之權利以及為證明有權收取服務費而使用這些材料的權利。

12.3 所作出的和所提供的分析結果僅供客戶使用，未經歐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為任何目的向任何協力廠商洩露。此外，客戶必須對歐陸提供的所有服務及其結果保密，對歐陸交付的產品成分和軟體保密。未經歐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公開洩露和利用分析結果。即使歐陸給予書面同意，(a) 客戶仍應對向協力廠商洩露該結果所產生的後

果負責，對該協力廠商由於依賴該結果而產生的後果負責；(b) 客戶在此同意，如果歐陸由於客戶透漏上述結果，或者由於協力廠商依賴上述結果而引起任何責任，客戶應對歐陸接受賠償方進行賠償。

13. 免責申明和其他規定

13.1 凡與歐陸提供的測試服務、測試結果、設備、產品或軟體的方式、品質及時間有關的所有條款、條件和保證（包括與適銷品質或對某一特定目的的適合性的暗示保證）均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屬於除外責任。本條款和條件所述的歐陸的保證、義務和責任均屬排他性質。

13.2 本條款和條件可由歐陸不時以書面形式修改，所有訂單應受歐陸接受訂單時實行的本條款和條件的最新版本管轄。

13.3 如果任何法院放棄或限制本條款和條件的任何一部分，或宣佈本條款和條件的任何一部分為無效、違法或不可執行，其他部分將依然最大程度地適用。

13.4 歐陸和客戶如果未能行使本條款和條件規定的任何權利，不得等同於放棄或廢除該權利。

14. 適用法律/司法管轄權

14.1 本條款和條件的解釋、有效性和執行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和接受有關訂單的歐陸註冊辦事處所在的商業法院（市或地區）管轄（如果辯護涉及多位律師或協力廠商被告，亦是如此）。上述法院享有專屬司法管轄權。